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0



中期業績報告

2009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耀柱先生、陳景文先生及崔錦鈴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余文煥先生及王益民先生。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度下降5%至38.3百萬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度上升7%至21.3百萬港元。
- 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度之5.0百萬港元下跌1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4百萬港元。
- 除稅後純利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度之5.0百萬港元下跌3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5百萬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為15.6百萬港元，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龍傑」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三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22,834	25,820	38,256	40,451
銷售成本		(10,761)	(13,816)	(16,962)	(20,578)
毛利		12,073	12,004	21,294	19,873
其他收入		23	36	30	94
其他淨收入		—	18	—	24
行政費用		(3,731)	(3,595)	(7,645)	(6,598)
研究及開發費用		(2,962)	(2,650)	(5,765)	(4,936)
銷售及發行成本		(1,556)	(1,789)	(3,352)	(3,289)
經營溢利		3,847	4,024	4,562	5,168
財務費用		(66)	(88)	(144)	(153)
除稅前溢利	5	3,781	3,936	4,418	5,015
所得稅支出	6	(699)	—	(929)	—
期內溢利		3,082	3,936	3,489	5,0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082	3,936	3,489	5,015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8				
基本		1.094港仙	1.397港仙	1.238港仙	1.780港仙
攤薄		1.090港仙	1.390港仙	1.234港仙	1.772港仙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3,082	3,936	3,489	5,01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1	8	42	3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123	3,944	3,531	5,0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3,123	3,944	3,531	5,0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9	4,609	3,540
開發成本		9,311	9,238
		13,920	12,778
流動資產			
存貨		14,189	12,1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4,279	9,607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21	19
銀行存款抵押		—	8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88	22,724
		44,077	45,37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已收 按金及應計費用	11	8,875	10,927
稅項準備		1,775	1,157
		10,650	12,084
淨流動資產		33,427	33,2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347	46,07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8	258
淨資產		47,089	45,8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28,180	28,180
儲備	13	18,909	17,632
總權益		47,089	45,8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618)	4,392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161)	(2,623)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399)	(1,2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之(減少)／增加	(7,178)	48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24	11,771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2	3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88	12,296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建議 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180	23,206	4,496	50	(19,787)	1,127	37,27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6	5,015	—	5,051
已付二零零七年股息	—	—	—	—	—	(1,127)	(1,12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8,180	23,206	4,496	86	(14,772)	—	41,196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8,180	20,952	4,496	13	(10,083)	2,254	45,81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2	3,489	—	3,531
已付二零零八年股息	—	—	—	—	—	(2,254)	(2,25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8,180	20,952*	4,496*	55*	(6,594)*	—*	47,089

* 以上結餘合計18,909,000港元相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儲備。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編製，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披露。

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所編製之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應用政策及按年內迄今為止所申報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款額。實際業績可有別於該等估計。

除採納本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二零零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核准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認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優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各項－二零零八年年度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註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所編製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對主要財務報表之形式及標題以及該等報表內若干項目之呈報作出若干變動，並需要額外披露。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計量及確認並無變動。然而，若干先前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現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如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報並引入「全面收益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未影響本集團識別及呈報之營運分部。然而，現時應呈報分部資料乃基於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於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分部乃參考本集團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及性質而予以識別。

3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著總銷售產品的發票價及提供服務的收入。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智能卡產品、 軟件和硬件銷售	22,546	25,693	36,479	39,947
智能卡相關服務	288	127	1,777	504
	22,834	25,820	38,256	40,451

4 分部資料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大經營分部：

- 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開發和經銷；
- 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智能卡產品、 軟件及硬件 開發和經銷 千港元	提供 智能卡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36,479	1,777	38,256
分部業績及經營溢利	3,386	1,176	4,562
財務費用			(144)
除稅前溢利			4,418
所得稅支出			(929)
期內溢利			3,489
資本支出	3,065	—	3,065
折舊及攤銷	1,917	—	1,917
除折舊及攤銷之非現金費用	285	—	285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智能卡產品、 軟件及硬件 開發和經銷 千港元	提供 智能卡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39,947	504	40,451
分部業績及經營溢利	4,777	391	5,168
財務費用			(153)
除稅前溢利			5,015
所得稅支出			—
期內溢利			5,015
資本支出	2,720	—	2,720
折舊及攤銷	1,897	—	1,897
除折舊及攤銷之非現金費用	222		222

由於逾90%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均可歸入「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開發和經銷」之分部，故並無呈列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部分析。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				
5.1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銀行借貸利息	6	27	19	41
銀行手續費	60	61	125	112
	66	88	144	153
5.2 其他項目：				
開發成本攤銷	497	607	979	1,221
折舊	501	358	938	676

6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作出。由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結算可抵銷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加上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出現稅項虧損，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指菲律賓之最低企業所得稅（「MCIT」），按菲律賓於期內產生總收入之2%作撥備（二零零八年：無）。由於其他地方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加拿大及德國之營運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為此等地方之海外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期內所得稅				
－香港	675	—	877	—
－海外	24	—	52	—
	699	—	929	—

7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0.8港仙之股息，合共約2,254,000港元，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其後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派付。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8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之期內溢利	3,082	3,936	3,489	5,01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1,800	281,800	281,800	281,800
-------------------------	----------------	---------	----------------	---------

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潛在 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082	1,293	1,050	1,210
------------------------	--------------	-------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2,882	283,093	282,850	283,010
-------------------------	----------------	---------	----------------	---------

9 機器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831	565	3,798	1,774	6,968
累計折舊	(195)	(292)	(2,643)	(1,258)	(4,388)
賬面淨值	636	273	1,155	516	2,580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636	273	1,155	516	2,580
增加	289	120	693	230	1,332
出售	—	(2)	(1)	—	(3)
折舊	(161)	(57)	(319)	(139)	(676)
期末賬面淨值	764	334	1,528	607	3,23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099	670	4,469	2,004	8,242
累計折舊	(335)	(336)	(2,941)	(1,397)	(5,009)
賬面淨值	764	334	1,528	607	3,23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14	756	5,096	2,150	9,216
累計折舊	(545)	(397)	(3,199)	(1,535)	(5,676)
賬面淨值	669	359	1,897	615	3,540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669	359	1,897	615	3,540
增加	38	40	607	1,328	2,013
出售	—	—	(6)	—	(6)
折舊	(238)	(73)	(396)	(231)	(938)
期末賬面淨值	469	326	2,102	1,712	4,60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252	790	5,655	3,478	11,175
累計折舊	(783)	(464)	(3,553)	(1,766)	(6,566)
賬面淨值	469	326	2,102	1,712	4,609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2,293	7,970
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1,986	1,637
	14,279	9,607

客戶通常獲給予賒賬期30至60天。根據銷售日期，淨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天	7,325	3,821
31 - 60天	3,237	3,357
61 - 90天	722	569
90天以上	1,009	223
	12,293	7,970

11 貿易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684	6,429
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3,191	4,498
	8,875	10,927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天	3,708	3,506
31 - 60天	1,751	2,663
61 - 90天	40	—
90天以上	185	260
	5,684	6,429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81,800	28,180

13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有關儲備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6頁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因進行換股而被撥充資本之附屬公司之儲備。

14 經營租約租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803	2,002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17	1,046
	2,120	3,048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土地及樓宇。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有權於到期日或本集團和有關業主／承租人雙方同意之日重續租約和重新磋商條款。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1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為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895	1,688
－退休保障成本	48	24
	2,943	1,71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其中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額作出公司擔保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使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乃按本集團及關連人士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集團(下文簡稱「龍傑」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一併閱讀。

財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度之總銷售收益為38.3百萬港元，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的40.5百萬港元相比降低了5%。毛利則增長了7%，此乃因為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度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同期的49%增長至56%。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度之總支出增長了13%至16.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因為員工人數的增長(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101人上升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148人)。三個主要營運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內地和菲律賓)的員工人數均有所增加，其中後兩個地區的員工人數增幅更高。在全球(包括亞洲)經濟整體下滑之時，龍傑借機招募人才，因為此時優秀的應聘者更多。另外，管理層認為龍傑必須增加員工數量幫助龍傑加速產品開發和拓展業務機會。

由於支出費用的絕對數量的增長高於毛利的增長，因而除稅前溢利下降了12%至4.4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變動
收益	38,256	40,451	-5%
銷售成本	(16,962)	(20,578)	-18%
毛利	21,294	19,873	+7%
其他收入及淨收入	30	118	-75%
費用	(16,906)	(14,976)	+13%
除稅前溢利	4,418	5,015	-12%
所得稅支出	(929)	—	不適用
期內溢利	3,489	5,015	-30%

從產品類別分析，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度智能卡的銷售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9%，而智能卡讀寫器的銷售收益則降低了12%。智能卡相關服務的銷售收益增長了253%，此乃主要因為龍傑為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跨國公司設計一款具備指紋掃描器的智能卡讀寫器而收取的設計費。由於各類產品所佔銷售收益的不同變動率，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度智能卡佔據了總銷售收益的20%，而去年同期則只佔了1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智能卡	7,808	7,192	+9%
智能卡讀寫器	28,671	32,755	-12%
智能卡相關服務	1,777	504	+253%
	38,256	40,451	-5%

從地區分佈分析，歐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總銷售收益之46%，而去年同期佔60%。美洲市場所佔總銷售收益的比例的增長率則相對更高，此乃主要因為向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跨國公司收取的產品設計費。預計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度亞太地區所佔總銷售收益的比例將會大幅上升，此乃因為將有更多銷售予中國市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歐洲	17,656	24,175	-27%
亞太區	10,145	9,417	+8%
美洲	6,619	3,641	+82%
中東及非洲	3,836	3,218	+19%
	38,256	40,451	-5%

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日後是否宣派股息，以及支付股息之方法及金額，均由董事會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龍傑之經營業績、資本需要、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重要之其他因素而定。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度，由於員工人數尤其是工程人員的增加，龍傑加速了產品開發。在此期間，龍傑推出了如下產品：

(1) ACR83 – PINeasy軟件開發包

ACR83 PINeasy智能卡讀寫器是一款具有鍵盤和液晶顯示器的USB讀寫器。它支援安全密碼輸入(SPE)，用戶只需在它所自帶的鍵盤上輸入密碼並在設備內進行驗證即可。它適用於如家庭銀行、數位簽名和驗證、以及電腦和網路存取控制等應用。ACR83軟件開發包內具有ACR83讀寫器、智能卡和示範碼，能夠幫助編程人員利用ACR83設備開發自己的應用。



(2) eH880 – 保健卡讀寫器

龍傑為全球電子保健市場推出了eH800安全智能卡終端機(eH880)和其軟件開發包。數位化系統管理資料具備諸多優點，如節約存儲空間、減少使用筆和紙的成本、降低人為出錯率、以及加強搜索功能、提高資料安全性等等。大部分行業已於數年前開始享受數位化所帶來的益處，現如今醫療保健行業也終於開始走向數位化了。龍傑堅信保健資料繼續走向數位化，因而一直致力於為全球醫療保健卡專案研究和開發讀寫器以及智能卡。eH880即是這種努力的成果。



eH880是一款功能完善的安全智能卡終端機，專為全球基於一機多卡模式的電子保健專案而設計。這款創新的設備能夠加強交易雙方之間驗證的安全性，例如醫生和病人。

另外，龍傑也在積極地開發如下計劃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推出的產品：

(1) ACR122T – ACR122U的攜帶型版本

ACR122U是全球首款符合微軟集成電路卡界面設備標準的NFC(近距離無線通訊)讀寫器。ACR122T伸縮隱藏式USB連接頭，專為攜帶型應用而設計。這款設備攜帶方便、操作簡單，非常適用於當今快節奏的工作環境。ACR122T能夠廣泛地用於NFC應用中，例如，在咖啡屋或圖書館等公共環境中使用相應的非接觸式卡或NFC標籤進行安全的電腦登錄、餘額查詢、電子錢包充值、和網上付款等等。



(2) ACOS6 – 多功能電子錢包卡作業系統

ACOS6專為滿足用戶對一卡中包含多種位於不同安全等級的應用和多個電子錢包的要求而設計。例如，智能卡系統操作商可以將同一張ACOS6卡用於電子政務、校園設施、便利店付款、客戶積分優惠等。ACOS6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正式推出。



當龍傑正在積極地開發新產品的時候，已有產品的銷售收益維持了龍傑的盈利狀態，儘管員工人數有所增加。龍傑從世界各國的客戶獲得並且完成了旗艦產品連機讀寫器ACR38U型號的訂單。同時，由於中國正在逐漸地要求這類連機讀寫器採用國際標準，龍傑最終在中國贏得較大的訂單。

另外一種佔總銷售收益比例較大的產品是ACR100系列產品。ACR100是一款具備快閃記憶體晶片的攜帶型智能卡讀寫器，能夠保證存儲在快閃記憶體中的資料和程式的安全。

第三個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總銷售收益作出較大的貢獻為具備3DES加密功能的智能卡。有相當數量的卡售往一個客戶用作清稅卡。政府提供卡給納稅人用於追蹤他們的納稅記錄。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度，龍傑總共在歐洲和亞太地區參加了六個展會以持續推廣龍傑品牌。

前景

儘管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度龍傑的總銷售收益和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5%，第二季度的銷售收益由第一季度的15.4百萬港元上升了48%至22.8百萬港元。

儘管全球經濟存在眾多不確定因素，龍傑的業績仍然能夠保持平穩。通過招募優秀的員工，龍傑有充分的能力利用經濟復蘇的機遇。由於新產品的推出、擴大的客戶基礎及強大的勞動力，管理層認為龍傑未來幾年的發展前景是樂觀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任何時間，龍傑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龍傑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為15.6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4.3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銀行存款抵押之2.0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2.0百萬港元銀行存款抵押乃用以保證銀行信貸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使用銀行提供的信貸額（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零）。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維持在4.1（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9）之水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47.1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41.2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

龍傑之權益股本連同營運產生之盈利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很少動用銀行信貸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龍傑並無任何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即總付息負債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零）。龍傑將其大部份現金以港元及美元方式存於銀行戶口。

投資

於首六個月，龍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龍傑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匯率波動風險

龍傑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於回顧期間內之匯率一直穩定，因此並無任何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期內亦無進行對沖或其他活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龍傑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一間銀行為其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額作出公司擔保3百萬港元（連同相關利息）。除此處所披露者外，龍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龍傑有148名全職僱員。員工成本為10.3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同期：8.4百萬港元）。龍傑對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按照員工個別資歷、表現、經驗及業界當時情況而定。此外，僱員獲提供多項培訓以提高其產品及市場知識。

龍傑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龍傑可授予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認同僱員對龍傑所作之貢獻。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 所持 股本之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黃耀柱先生 (附註2)	80,768,000	42,114,522	—	—	122,882,522	43.61%
21 崔錦鈴女士 (附註3)	42,114,522	80,768,000	—	—	122,882,522	43.61%
陳景文先生	157,893	—	—	—	157,893	0.06%

附註：

- 1 股份登記之董事為實益擁有人。
- 2 黃耀柱先生及其妻子崔錦鈴女士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80,768,000股股份及42,114,522股股份。黃耀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崔錦鈴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
- 3 崔錦鈴女士及其丈夫黃耀柱先生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42,114,522股股份及80,768,000股股份。崔錦鈴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黃耀柱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顧問及僱員於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09港元或0.24港元授出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為0.31港元)擁有以下權益。此等購股權為非上市。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去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	每股行使價	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顧問及僱員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1,361,607	—	—	—	1,361,607 (附註1,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09港元	0.48%
僱員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862	—	—	—	862 (附註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09港元	0.01%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900,776	—	—	—	900,776 (附註3)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0.24港元	0.32%
		2,263,245	—	—	—	2,263,245			

附註：

- 1 1,201,034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一名顧問。所有其他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之僱員。
- 2 購股權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即本公司上市日六個月後)歸屬及可予行使。
- 3 購股權按以下方式分三批歸屬及可予行使：
 - (a)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b)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及
 - (c) 其餘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4 沒有購股權於期內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項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可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之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獲通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身份	所持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Prowa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1,740,305股 (L)	11.26%
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 (L)	11.26%
Verrall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 (L)	11.26%
陳譚慶芬女士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 (L)	11.26%
蔣介倫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及其他	26,200,000股 (L)	9.30%
Warren Securiti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200,000股 (L)	5.04%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明之通知表格)。
- 2 Proway Investment Limited由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作為陳譚慶芬女士所成立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Verrall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陳譚慶芬女士作為該信託(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創辦人，被視為擁有此處所披露股份之權益。
- 3 於該等股份中，7,400,000股股份由蔣介倫先生本人持有，而14,800,000股股份、1,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分別由Warren Securities Limited(由蔣介倫先生持有30%權益之公司)、Raffles Capital Pte Limited(由蔣介倫先生持有56%權益之公司)及Farina Limited(由蔣介倫先生持有60%權益之公司)持有。蔣介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第A.2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黃耀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沒有區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董事會亦相信委任彼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會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監管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規則（「交易規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該等交易規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澤霖博士及王益民先生組成，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黃耀柱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